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8001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1鄰店仔街1之3號

聯絡人：林梅京

電話：037-921515 分機129

傳真：037-920896

電子郵件：ching469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西鄉民字第1140011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件 (0011512_2025121516001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41西鄉字第26號）變更（承租人之繼承人申請繼承及續租）登記，因出租人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